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211 清申 24 号

申请人：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32675。

代表人：李健豪，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一辉，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黎宇彬，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7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76812292M。

法定代表人：郑锡辉。

第三人：姜海，男，1972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四十三号 1 门 601 号，公民身份号码：610103197206020817。

委托代理人：王俊崑，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慧颖，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 年 6 月，申请人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并召开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

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74万元，法定代表人郑锡辉，股东为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姜海，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60.52万元，持股比例70.0002%，姜海认缴出资240.22万元，持股比例29.9998%。

2023年5月20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姜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鲁0211民初14015号，经审理，于2023年12月18日判决解散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姜海不服该判决，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4年6月17日以(2024)鲁02民终4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此后，该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被判决解散。据此，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丰裕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